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237,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1%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1月29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7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罗金明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2018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栏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公司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69)。

4、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407,230,000股。

6、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19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529,399,000股增加至531,347,000股。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159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年11月8日
授予价格	每股7.56元
授予数量	623万股
授予人数	160人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将届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17.3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25,854.04万元。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6.85%,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59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

其中,激励对象胡广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合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65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及时审议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15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15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3,2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1,347,000的0.6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张建中	董事	455,000	182,000	40.00%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455,000	182,000	40.00%
王　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5,000	182,000	40.00%
范信龙	总工程师	234,000	93,6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5人)		6,493,500	2,597,400	40.00%
合计(160人)		8,092,500	3,237,000	40.00%

注1:2019年5月21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表中股票数量均为权益分派后的股数。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237,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089,235	75.67	-3,237,000	398,852,235	75.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257,765	24.33	3,237,000	132,494,765	24.94
合计	531,347,000	100.00	0	531,347,0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5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85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8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计提2018年度预计负债的公告》《关于补充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你公司补充计提2018年度预计负债6600万美元,按2018年12月31日汇率计算,合人民币45,297.12万元;补充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291,058.64万元;并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将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损6.68亿元调整为亏损39.67亿元。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称相关赔偿金额为陪审团作出的裁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金额以法院的判决为准。2019年5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Lumileds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美国加州法院对相关诉讼作出判决,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Lumileds支付6600万美元的赔偿金。而你公司将相关预计负债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请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你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LED芯片工厂相关事宜的公告》称,你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LED芯片工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关闭LED芯片工厂,同时授权管理层推进实施。而你公司将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请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2019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请补充说明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保密情况、相关信息是否提前泄露,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4.4条,向本所报备内幕知情人档案。

4、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称相关赔偿金额为陪审团作出的裁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金额以法院的判决为准。2019年5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Lumileds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美国加州法院对相关诉讼作出判决,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Lumileds支付6600万美元的赔偿金。而你公司将相关预计负债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请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Lumileds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1、诉讼起因

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陈刚毅先生入职公司之前,曾就职于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Philips Lumileds”),Philips Lumileds是一间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LED设计制造公司,原隶属Philips集团LED业务板块。原告Philips Lumileds认为陈刚毅先生在德豪润达的工作任职期间使用了属于Philips Lumileds 的商业秘密。

2、诉讼请求

2015年3月24日,Koninklijke Philips N.V 和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 向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郡高等法院起诉德豪润达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ETI LED Solutions Inc.、王冬雷、陈剑珞、陈刚毅等,指控理由包括:侵占商业秘密、违反《加利福尼亚州综合计算机数据访问及欺诈法案》、违反受托责任、违反合同、诱使违反受托责任、诱使违反合同以及不正当竞争。

针对原告无理缠讼,经过公司多轮辩护沟通及事实反击,2018年5月31日,原告及诉讼请求变更为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Lumileds”),Lumileds指控公司、王冬雷、陈刚毅(以下将三者统称为“被告”)侵占商业秘密。

3、诉讼的主要进程

(1)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在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法官主持,12人组成的陪审团对案件进行审理。

2018年8月10日,陪审团作出的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公司少支出了研发费用,须向Lumileds补偿研发费用6,600万美元。

(2)2019年5月6日,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签发了判决决定书,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Lumileds支付6,600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其中诉讼费用的具体金额尚需由法院进一步确认。

(3)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法官驳回否决陪审团裁决和重新审理请求的判令,公司向加州高院继续提起上诉,目前在加州高院提请的诉讼仍进行中。

4、公司对该诉讼案的立场

德豪润达认为,Lumileds指控公司侵占的商业秘密应为LED芯片技术领域均属于已知的、公开的资料,不属于商业秘密;公司及公司雇员在上述起诉案由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无需承担相关损失。Lumileds的诉讼行为主要是为了恶意打击竞争对手,由于Lumileds律师不正确的、恶意的引导,导致加州法院陪审团无视法律的、科学的证据,认定Lumileds的商业秘密被挪用,进而引导陪审团作出公司挪用商业秘密的裁决。公司将积极应诉,并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提起申诉、上诉、在中国国内提起反诉等措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

1、原2018年财务报表(2019年4月24日批准报出)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本诉讼案为跨国民商事诉讼,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及美国法律制度。公司对该诉讼案自始至终的立场是尽最大的努力在恶意诉讼中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在2018年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时,正在组织质证材料,预备法院判决前的最后一次法庭质证答辩事宜,公司认为从保护公司利益的角度,一旦公司在年报中主动预提诉讼损失并公告,即相当于向原告及法院释放公司已经承认败诉的信息,这将会对正在进行中的庭审产生非常不利甚至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

其次,根据公司当时的分析认为,在通常情况下,法院陪审团只会就法律事实做出裁决,而不应当对具体的赔偿金额做出裁决(按理解这属于法律适用,通常应由法院专业裁量的范畴),公司极力争取法院对陪审团初裁进行改判或撤销陪审团的不当裁决。因此,公司认为是否涉及赔偿判决仍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假设败诉赔偿金额亦无法确定,即使公司败诉亦会采取上诉、申诉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该项诉讼作为或有事项予以披露,未就预计负债做出估计。

相应地,公司原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3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立信会计师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持保留意见,其体原因:由于未能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可以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后更能准确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8年度该项未决诉讼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及说明

1、审计程序

(1)收集和审阅公司提供的Lumileds诉讼案相关的文件;

(2)向管理层询问了解有关诉讼的进程及要求管理层提供书面声明确认有关诉讼预计负债账务处理的观点;

(3)取得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的联络方式,由审计人员亲自发送邮件及寄发由管理层名义编制的询证函,要求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直接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根据沟通的情况考虑进一步审计程序;

(4)建议公司向国内的常年法律顾问给予法律意见;

(5)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2、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

(1)取得Lumileds诉讼案的起诉书、陪审团裁决、公司与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的委托合同资料;

(2)向管理层、治理层代表询问该诉讼的发展进程、最新进展、应对计划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估计金额等;

(3)审计人员向本案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寄发询证函(同时发送邮件),请求说明①该案件的事实与发展进程以及截至函件回复时的最新进展;②商请律师对该案件最终判决和预计的损失金额进行分析,并出具专业意见;③提供其知悉的其他任何可能涉及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法律责任的诉讼和索赔信息。香港顾问律师的回函概要如下:①香港律所为本案顾问律师,未代理或代表公司参与该案件诉讼;②就其与美国主办律所沟通所了解,预计于2019年4月底或5月初法院作出判决;③预计损失的判断建议由美国主办律师回复。美国主办律师的回函概要如下:①阐述了2015-2019年2月案件进程,陪审团裁定德豪润达、王冬雷、陈刚毅侵占了Lumileds公司商业秘密,需赔偿相关损失6600万美元,同时,陪审团没有发现该侵权行为是恶意的或者是故意的;②2018年12月Lumileds公司向加州法院提出对涉案的商业秘密对应的LED产品的禁令,2019年2月进行了证据听证会;2019年4月10日,法院签发了暂定拟议判决(一项对法庭没有约束力的可以更改的预判决),公司仍有15天的答辩期,但由于涉及了lumileds公司商业秘密,律师不能将文件发给委托方,2019年4月24日(美国时间),双方会就法院初步裁决做答辩和提出反对意见,预计正式判决结果在几周后作出;③根据美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对审计师信息要求的回应的政策声明及其评论》,美国律师对可能发生的判决结果、损失等不发表意见。

(4)根据美国主办律师的回函,我们再次向公司内部律师要求提供2019年4月10日法院签发的暂定拟议判决文档,公司律师表示美国主办律师提示因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美国主办律师不能提供给公司,故公司也无法得知有关信息。

(5)公司向国内的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与该案件法理相关的咨询意见,信达律所因非该案件的主办律师而拒绝该项咨询。

3、审计结论说明

本案为跨国民商事诉讼,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及美国法律制度,需要专业的法律判断,我们在公司及其聘请的律师确认事实或相关意见基础上,对未决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发表意见。

根据本案的美国主办律师及顾问律师的回函信息,美国主办律师未对德豪润达公司在美国司法诉讼进程下可能败诉产生的赔偿的可能性作出合理预计,我们难以对德豪润达因该项诉讼及索赔可能遭受损失的具体金额估计进行判断。

我们无法对未决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地,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故对该项未决诉讼出具保留意见提示会计报表使用者关注。

二、消除未决诉讼保留意见的依据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1、核查过程和取证情况

(1)我们关注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关于Lumileds 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提及: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Lumileds 支付 66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其中诉讼费用的具体金额尚需由法院进一步确认。签字会计师向德豪润达公司管理层代表发出提示函,鉴于赔偿金额与陪审团裁决金额一致,请公司考虑有关赔偿损失会计处理的适当性。

(2)经与管理层沟通,6月初,我们再次向本案的美国主办律所律师发出沟通邮件,恳请回复在美国当地法律体系下,在陪审团有初裁结论下法院法官改变陪审团判决的可能性。本次美国主办律师邮件回函时认为:“通常情况下,法院根据陪审团的裁决做出判决,这是法院必须做的”。

(3)公司提供了公司法务部关于陪审团裁决和法院判决一致性的分析意见,提供了陈刚毅先生的代表律师及王冬雷先生的代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咨询公司律师意见,以进一步明确陈刚毅先生、王冬雷先生是否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律师的回函意见,陈刚毅先生、王冬雷先生在德豪润达工作期间,未侵犯Lumileds的商业秘密,也未在其工作过程中,在德豪润达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Lumileds的商业秘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劳动雇用事实,陈刚毅先生、王冬雷先生于德豪润达工作期间的职务行为,相关后果应当由德豪润达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内部律师亦认可有关的观点。

(4)公司6月份向我们提供了一份说明,初步提出了根据已有的案件资料,美国主办律师回复提出的观点等综合考虑,拟通过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即追溯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补充预提诉讼损失6600万美元,以消除该未决诉讼保留意见的影响。

(5)2019年9月,我们接受委托,就消除该未决诉讼保留意见影响进行核查。我们认为,鉴于美国法律制度与国内的不同,特别是陪审团裁决与法院判决之间的关系是影响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的重要考虑,是界定有关义务应确认为预计负债时点的关键。由于考虑到美国主办律师可能因为自身承办该项诉讼产生的利益冲突,以及前期回复函件时不能对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给当回复(或被禁止回复)。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寻求在美国加州具备执业资格律所和资深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为准作为参考,经查阅珠海各律所官网,初步筛选金杜、盈科、大成、德恒、德赛等五家律所备选,经综合考虑各律所在美国成员所及合作律所情况,执业经验等信息后,拟选择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美国加州资深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我们约定盈科美国律师与公司不能互相接触以保持其独立性,我们向盈科律师提供该诉讼案件号,由其直接在当地法院调档了解案情,并直接就会计师的咨询内容提供书面的意见。 咨询内容包括:“如果陪审团已经有初裁结果,通常后续法院法官会如何处理陪审团的初裁,并请介绍有关制度在美国加州法律环境下是如何适用。”根据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就本次争议,陪审团于2018年8月10日做出了裁决,由于陪审团裁断是陪审团针对法官提交的争议性事实或问题作出的正式裁决。于本案中的概括裁断,是所有陪审团裁断中最为普遍的一类,其陪审团是对本案中抗辩双方要求实施认定并就所有争议问题进行概括总结,并仅就争议问题作出支持原告或被告的决定。”盈科认为按照美国法律体系的陪审团制度,陪审团基于呈现的证据进行事实认定,并依据法院的指示适用法律,作出争议问题是否成立的裁断,陪审团裁决是陪审团针对法官提交的事实或问题作出的正式的争议性事实的裁决。法院若要作出与陪审团裁决相反判决的申请需要满足特定的条款。

综合上述措施的分析,结合最新法律意见,公司认为由于陪审团此前已经做出了对德豪润达公司的不利裁决,从法律事实上已认定公司在2018年未即已处于很可能败诉的状况,同时,陪审团也实质上给予的赔偿数额的裁决。因此,公司重新审视该项诉讼的账务处理,即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期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公司认为,为如实反映该未决诉讼的义务实际发生的年度及实际情况,在消除保留意见影响的情况下,将陪审团裁决中的赔偿金额作为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是合理的,具体为补充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诉讼赔偿损失452,971,200.00元,调增营业外支出452,971,200.00元。

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后更能准确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8年度该项未决诉讼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及说明

1、审计程序

(1)收集和审阅公司提供的Lumileds诉讼案相关的文件;

(2)向管理层询问了解有关诉讼的进程及要求管理层提供书面声明确认有关诉讼预计负债账务处理的观点;

(3)取得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的联络方式,由审计人员亲自发送邮件及寄发由管理层名义编制的询证函,要求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直接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根据沟通的情况考虑进一步审计程序;

(4)建议公司向国内的常年法律顾问给予法律意见;

(5)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2、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

(1)取得Lumileds诉讼案的起诉书、陪审团裁决、公司与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的委托合同资料;

(2)向管理层、治理层代表询问该诉讼的发展进程、最新进展、应对计划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估计金额等;

(3)审计人员向本案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寄发询证函(同时发送邮件),请求说明①该案件的事实与发展进程以及截至函件回复时的最新进展;②商请律师对该案件最终判决和预计的损失金额进行分析,并出具专业意见;③提供其知悉的其他任何可能涉及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法律责任的诉讼和索赔信息。香港顾问律师的回函概要如下:①香港律所为本案顾问律师,未代理或代表公司参与该案件诉讼;②就其与美国主办律所沟通所了解,预计于2019年4月底或5月初法院作出判决;③预计损失的判断建议由美国主办律师回复。美国主办律师的回函概要如下:①阐述了2015-2019年2月案件进程,陪审团裁定德豪润达、王冬雷、陈刚毅侵占了Lumileds公司商业秘密,需赔偿相关损失6600万美元,同时,陪审团没有发现该侵权行为是恶意的或者是故意的;②2018年12月Lumileds公司向加州法院提出对涉案的商业秘密对应的LED产品的禁令,2019年2月进行了证据听证会;2019年4月10日,法院签发了暂定拟议判决(一项对法庭没有约束力的可以更改的预判决),公司仍有15天的答辩期,但由于涉及了lumileds公司商业秘密,律师不能将文件发给委托方,2019年4月24日(美国时间),双方会就法院初步裁决做答辩和提出反对意见,预计正式判决结果在几周后作出;③根据美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对审计师信息要求的回应的政策声明及其评论》,美国律师对可能发生的判决结果、损失等不发表意见。

(4)根据美国主办律师的回函,我们再次向公司内部律师要求提供2019年4月10日法院签发的暂定拟议判决文档,公司律师表示美国主办律师提示因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美国主办律师不能提供给公司,故公司也无法得知有关信息。

(5)公司向国内的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与该案件法理相关的咨询意见,信达律所因非该案件的主办律师而拒绝该项咨询。

3、审计结论说明

本案为跨国民商事诉讼,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及美国法律制度,需要专业的法律判断,我们在公司及其聘请的律师确认事实或相关意见基础上,对未决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发表意见。

根据本案的美国主办律师及顾问律师的回函信息,美国主办律师未对德豪润达公司在美国司法诉讼进程下可能败诉产生的赔偿的可能性作出合理预计,我们难以对德豪润达因该项诉讼及索赔可能遭受损失的具体金额估计进行判断。

我们无法对未决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地,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故对该项未决诉讼出具保留意见提示会计报表使用者关注。

二、消除未决诉讼保留意见的依据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1、核查过程和取证情况

(1)我们关注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关于Lumileds 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提及: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Lumileds 支付 66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其中诉讼费用的具体金额尚需由法院进一步确认。签字会计师向德豪润达公司管理层代表发出提示函,鉴于赔偿金额与陪审团裁决金额一致,请公司考虑有关赔偿损失会计处理的适当性。

(2)经与管理层沟通,6月初,我们再次向本案的美国主办律所律师发出沟通邮件,恳请回复在美国当地法律体系下,在陪审团有初裁结论下法院法官改变陪审团判决的可能性。本次美国主办律师邮件回函时认为:“通常情况下,法院根据陪审团的裁决做出判决,这是法院必须做的”。

(3)公司提供了公司法务部关于陪审团裁决和法院判决一致性的分析意见,提供了陈刚毅先生的代表律师及王冬雷先生的代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咨询公司律师意见,以进一步明确陈刚毅先生、王冬雷先生是否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律师的回函意见,陈刚毅先生、王冬雷先生在德豪润达工作期间,未侵犯Lumileds的商业秘密,也未在其工作过程中,在德豪润达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Lumileds的商业秘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劳动雇用事实,陈刚毅先生、王冬雷先生于德豪润达工作期间的职务行为,相关后果应当由德豪润达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内部律师亦认可有关的观点。

(4)公司6月份向我们提供了一份说明,初步提出了根据已有的案件资料,美国主办律师回复提出的观点等综合考虑,拟通过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即追溯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补充预提诉讼损失6600万美元,以消除该未决诉讼保留意见的影响。

(5)2019年9月,我们接受委托,就消除该未决诉讼保留意见影响进行核查。我们认为,鉴于美国法律制度与国内的不同,特别是陪审团裁决与法院判决之间的关系是影响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的重要考虑,是界定有关义务应确认为预计负债时点的关键。由于考虑到美国主办律师可能因为自身承办该项诉讼产生的利益冲突,以及前期回复函件时不能对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给当回复(或被禁止回复)。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寻求在美国加州具备执业资格律所和资深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为准作为参考,经查阅珠海各律所官网,初步筛选金杜、盈科、大成、德恒、德赛等五家律所备选,经综合考虑各律所在美国成员所及合作律所情况,执业经验等信息后,拟选择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美国加州资深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我们约定盈科美国律师与公司不能互相接触以保持其独立性,我们向盈科律师提供该诉讼案件号,由其直接在当地法院调档了解案情,并直接就会计师的咨询内容提供书面的意见。 咨询内容包括:“如果陪审团已经有初裁结果,通常后续法院法官会如何处理陪审团的初裁,并请介绍有关制度在美国加州法律环境下是如何适用。”根据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就本次争议,陪审团于2018年8月10日做出了裁决,由于陪审团裁断是陪审团针对法官提交的争议性事实或问题作出的正式裁决。于本案中的概括裁断,是所有陪审团裁断中最为普遍的一类,其陪审团是对本案中抗辩双方要求实施认定并就所有争议问题进行概括总结,并仅就争议问题作出支持原告或被告的决定。”盈科认为按照美国法律体系的陪审团制度,陪审团基于呈现的证据进行事实认定,并依据法院的指示适用法律,作出争议问题是否成立的裁断,陪审团裁决是陪审团针对法官提交的事实或问题作出的正式的争议性事实的裁决。法院若要作出与陪审团裁决相反判决的申请需要满足特定的条款。

(6)经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讨论认为该未决诉讼基本能确定败诉后赔偿金额为6,600万美元。公司应当在2018年度确认一项因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因此,公司拟对本项诉讼事项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追溯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

2、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复核公司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的考虑,我们讨论了律师对美国法律制度下的审判实践意见,接纳有关的判断,认可公司以前期会计差错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方式处理该项未决诉讼。我们认为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该事项出具了《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32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涉及“未决诉讼事项”、“LED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保留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31号)。

问题2、你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LED芯片工厂相关事宜的公告》称,你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LED芯片工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关闭LED芯片工厂,同时授权管理层推进实施。而你公司将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请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会